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年報內所載彼等各自之涵義。

除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5內附註(a)「認購新股份」所載有關認購新股份之資料外，
本公司謹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2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下列有關
認購新股份之年報補充資料。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約310,000港元)約為29,69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
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969港元。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
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仍屬正確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玉杰女士、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